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落實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增加自籌收入並擷節各項支出，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擬訂開源節流計畫，促使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執行績效。

貳、期程：113 年 1 月至 12 月。

參、執行單位：本校各單位。

肆、推動原則：

- 一、預算分配量入為出，各單位確實檢討非必要支出，並排列各項計畫優先順序，於獲配額度內規劃執行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勿發生經費支用超過獲配額度情況。
- 二、推動開源措施：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 三、推動節流措施：採取可行之節流措施，包括資本支出控管、擷節人事費及水電能源費等各項主要支出。

伍、推動機制：

- 一、各單位應將開源節流列入年度工作項目，定期填報執行成果；年度中若有新增開源節流事項，另提報秘書室彙整。
- 二、秘書室按季召開開源節流會議，針對各項措施執行績效進行追蹤管考。

陸、本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開源節流方案

方案		具體措施
開源措施		
學雜費收入	增加學雜費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擴展招生名額。 2. 穩定及補足生額，維持穩定註冊率。
推廣教育收入	增加推廣教育開課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開課課程班次數。 2. 研擬考量規劃開設多元課程種類。 3. 開設多元專業證照班及國際證照班。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爭取校外計畫經費挹注，並增加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各類研究訊息交流平台，促進本校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等教師參與率。 2. 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教師完成專利或技術授權案件之申請及執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增加學生宿舍收入	疫情結束，住宿率回穩、寒暑假營隊隊數及人數增加，三峽校區宿舍預估 113 年收入可再增加。
	研議調整停車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三峽校區假日停車收費。(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同意後辦理) 2. 提高運動場停車收費。(OT 促參案須報備教育部及促參司變更契約條件，並經契約雙方同意重新簽訂方可進行) 3. 提高教師、學生校內停車費。(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4. 提高校友、廠商校內停車費。 5. 三峽校區停車場開放民眾月租。
	空間活化出租收益	<p>三峽校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空間租借收入增加(如：出租停車位增設充電站、規劃新增基地台入校租金等)。 2. 提高電腦教室場地租金費用，活化現有空間並積極拓展考試市場，吸引更多考試機構租借電腦教室。 3. USR HUB 增加非上班時段場地租借收入。 <p>臺北校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置宿舍以標租出租。 2. 校園空間租借收入增加(如：教室用餘時段租借、興建實習商店、電動車電池交換站契約租金等)。

方案		具體措施
受贈收入	推動募款	1. 研議增設捐款管道。 2. 配合專案募款計畫，尋求校友或企業現金/股票/實物捐贈。
投資取得收益	永續基金投資規劃	持續每月定期定額購入，股數累積，充分參與全年配息。
	辦理臺幣定期性存款	衡量校務基金預計支出金額，辦理長短期定期性存款以增加孳息收入。

方案	具體措施	
節流措施		
資本支出	資本門需求檢討 (含深耕及部門預算)	在符合計畫關聯性前提下，優先以高教深耕計畫等校外補助款支應資本門支出。(後續年度提列折舊在計算實質餘絀時可加回)
	工程案件進度評估	1. 商院 B1 多功能學習空間 113 年暫緩施作，其餘未發包工程亦再行研議施作期程；並請總務處掌握工程進度，避免墊高下一年度折舊支出。 2. 新建或裝修空間之家俱裝潢優先使用現有物品。
人事經費支出	人事凍結，以現有員額為主	1. 教師除下列情形外，暫不新聘： (1) 以計畫(如深耕)或自籌經費聘任。 (2) 最近二年內退休、出缺之師額。 (3) 師額未達基本人數。 (4) 已簽准者。 2. 行政人員除下列情形外，遇缺不補： (1) 公務人員。 (2) 有計畫或自籌經費來源。 (3) 法定應進用比例人員(如身心障礙臨時人員)。 (4) 特殊專業技術人員出缺經專案簽准者。
其他支出	節能減碳	1.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設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學校節電措施執行成效。 2. 試行推動教室燈具及空調電源管控系統建置，達到教室有課供電，無課斷電。 3. 為達合理使用及節能之雙重目標，擬改裝部分公共空間照明設備為感應式開關啟閉。 4. 圖書館自習室設置獨立空調，避免閉館後啟動中央空調設備，以有效降低用電量、節省電費支出。 5. 因應台電 112 年更動電價新時間帶(夏月尖峰電價於下午 4 時開始)，各館舍抽水馬達避開於尖峰時間運轉，節省電費。
	行政單位處室經費 擷節使用	1. 行政單位處室經費降低額度分配。 2. 控管庶務經費，推動無紙化，以 E 化系統取代紙本作業，減少耗材支出。 3. 調整合約方案或採購評選方式，有效節省契約成本。

方案	具體措施
	標餘款繳回 常態合約由總務處統整所有案件賸餘款簽准繳回校務基金，餘新增項目合約承辦單位亦同。